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勇、刘榕、罗芳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